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羅美玲
電 話：04-37061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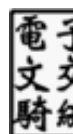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46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教育部函2

主旨：貴府所詢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7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52743號函及106年12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77868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者，不在此限」。
- 三、次查教育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略以：「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或執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所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教師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等任務。是以，為杜爭議，教



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四、本案依教育部前函意旨，考量教師留職停薪或長期延長病假期間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事項，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爰倘致學校上開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應可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五、至所述若僅因票選委員得票數不足，致投票結果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因非屬上述考量，爰未可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學校仍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人事室

2017-12-22
14:45:2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